

附件

高等职业教育卓越专业认证标准

(2023版)

Criterion for Excellence Program Accreditation in Higher
Vocational Education (2023 Edition)

2023-07-28 发布

2023-07-28 实施

辽宁省教育厅

目 次

| | |
|-----------------|-------|
| 1 范围 | - 1 - |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 1 - |
| 3 术语和定义 | - 2 - |
| 4 附加说明 | - 2 - |
| 5 通用标准 | - 3 - |
| 5.1 学生指导 | - 3 - |
| 5.2 培养目标 | - 4 - |
| 5.3 毕业要求 | - 4 - |
| 5.4 质量改进 | - 5 - |
| 5.5 课程体系 | - 5 - |
| 5.6 师资队伍 | - 6 - |
| 5.7 支持条件 | - 6 - |
| 5.8 产教融合 | - 7 - |
| 5.9 专业特色 | - 8 - |

高等职业教育卓越专业认证标准

(2023版)

1 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高等职业学校卓越专业认证。

申请卓越专业认证应当提供足够的证据证明专业能符合本标准要求。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

《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

《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设置管理办法》

《高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标准》

《关于在院校实施“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方案》（教职成〔2019〕6号）

《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

《职业学校专业（类）岗位实习标准》

《职业学校专业仪器设备装备规范》

《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基本标准（试行）》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培养目标：对专业毕业生在毕业后3-5年时期望达到的专业实践技能、职业技术能力和综合素质的概括性描述。

毕业要求：对学生毕业时应该掌握的知识、技能和素质的具体描述包括学生通过本专业学习所具备的素质、知识和技能等。

评估：指确定、收集和准备各类文件、数据和证据材料的工作，以便对课程教学、毕业要求、培养目标等进行评价。有效的评估需要恰当使用直接的、间接的、量化的、非量化的手段，进行有效的评估。评估过程可以采用合理的抽样方法进行。

评价：对评估过程中所收集到的资料和证据进行解释的过程，评价结果是提出相应改进措施的依据。

机制：针对特定目的而制定的一套规范的处理流程，包括目的、相关规定、责任人员、方法和流程等，对流程涉及的相关人员的角色和责任有明确的定义。

4 附加说明

对于规范性引用文件中尚未发布相关标准或文件内容的专业，需根据辽宁省教育厅组织制定的专业教学标准和相关文件的框架和内容执行。

5 通用标准

5.1 学生指导

5.1.1 坚持立德树人，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专业要建立学生德智体美劳综合评价机制，注重培育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并根据评价结果指导学生发展。在入学教育、学习指导、就业指导、心理辅导等方面具有完善的制度措施，并能落实执行。

5.1.2 建立学生培养、学业预警、学习帮扶相应机制。对学生在整个学习过程中的表现进行跟踪与评估并有相应的记录，通过预警、帮扶和跟踪学生的学习情况和能力发展，促进学生达成毕业要求。

5.1.3 有明确的学分规定和相应的学分认定过程。建立健全专业教育与岗位实习和职业培训的学分转换机制和“岗课赛证”融通机制，学生获取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以及其他学习成果的学分认定、积累和转换机制，促进专业教育与各级各类职业教育、职业培训的学习成果和学分的融通和互认。

5.1.4 建立吸引各类优秀生源的制度和措施。制定符合

职业教育专业特点和要求的招生方案，建立技术技能基础和合格文化基础等综合测评实施办法，明确学生入学后转专业的原则和办法。

5.2 培养目标

5.2.1 有明确和公开的培养目标。培养目标应体现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要求，职业面向明确，符合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定位，反映专业特色和优势，满足所在区域专业升级、产业发展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5.2.2 定期开展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根据评价结果对培养目标进行修订，不断增强培养目标的社会契合度和适应性。培养目标的修订应有利益相关方、特别是行业企业和相关社会用人机构的专家参与。

5.3 毕业要求

5.3.1 有明确、公开、可衡量的毕业要求。毕业要求要按专业对应职业（岗位群或技术领域）的需求，根据典型岗位的工作任务分析确定专业的主要技术技能要求。毕业要求应根据专业培养目标制定，并支撑培养目标的达成。

5.3.2 毕业要求应体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素质教育要求，完全覆盖《高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标准》中“培养规格”对本专业毕业生的知识、能力、素质等方面提出的要求。

5.4 质量改进

5.4.1 建立专业、课程、实践和教师、教材、教法等质量标准和质量保障机制。质量保障机制要强化信息技术在数据收集、分析、诊断和改进方面的应用。

5.4.2 建立学生学习过程质量监控机制，各主要教学环节有明确的质量标准或要求。

5.4.3 建立面向学生的专业毕业要求、课程教学产出等达成情况的内部评估机制。

5.4.4 建立培养目标达成情况的外部评估机制，包括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和有高教系统以外的利益相关方参与的社会评价机制，对培养目标的达成情况进行定期分析。

5.4.5 能证明专业的课程教学产出、毕业要求和培养目标的达成评价结果用于持续改进。

5.5 课程体系

5.5.1 课程设置应能支撑毕业要求的达成，课程体系设计有行业企业专家或社会相关业界专家参与。

5.5.2 课程体系包括公共基础课程、专业（技能）课程、素质教育课程三类，课程内容与学时安排科学合理，符合国家对各类课程设置的要求和《高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标准》。

5.5.3 岗位实习的时序、时长、目标、内容、成果符合专业毕业要求和《职业学校专业（类）岗位实习标准》。岗

位实习的管理与考核评价符合《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和《职业学校专业（类）岗位实习标准》。

5.6 师资队伍

5.6.1 重视师德师风建设，建立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将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的第一标准，教师要履行好教书育人的职责。

5.6.2 师资队伍总体上配备完善。能覆盖所有课程对教师教学与实践指导能力的要求，从事教学活动的教师具有与之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教育背景。

5.6.3 师资队伍的数量与结构、专任教师、专业带头人和兼职教师应满足《高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标准》要求。

5.6.4 “双师型”教师占比及在行业企业工作经历或实践经验应符合国家要求，要兼具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能力，熟悉行业企业情况，具有相应的专业技能。

5.6.5 教师明确在教学质量提升和职业技能提升过程中的责任，投入精力开展教师、教材、教法“三教”改革工作，不断改进教学工作，提升职业技术技能水平。

5.7 支持条件

5.7.1 教室、实验室及设备在教学设施与教学资源满足课程体系实施需求，符合《高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标准》要求，实验设备设施应满足《职业学校专业仪器设备装备规范》

要求。

5.7.2 计算机、网络等信息化资源条件满足专业建设、教学管理、信息化教学和学生自主学习需要。

5.7.3 实验实习实训等实践教学条件符合课程体系需求，满足毕业要求的有效达成。

5.7.4 教学经费有保证，能满足专业建设、课程建设、资源建设以及实训耗材等需要，保障设备设施的实训效率。

5.7.5 学校具备学生达成毕业要求所必需的基础设施，包括为学生的实践、实训、培训、创新、竞赛活动提供必要的设施条件和有效支持。

5.7.6 学校的教学管理与服务规范，能保证专业质量、有效地支持专业毕业要求的达成。

5.8 产教融合

5.8.1 建立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办学模式。企业、行业或社会深度参与专业教育，能有效发挥专业办学主体或合作办学主体的作用，校企合作深入推进育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体制和保障机制改革。

5.8.2 产教融合的办学主体或合作办学企业为专业学生设置专职或兼职实施专业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的岗位，满足专业学生岗位实习需求。

5.8.3 产教融合机制瞄准技术变革和产业优化升级的方

向，有效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效衔接。

5.8.4 产教融合政策和措施有利于政校、校地、校企、校校之间的深度合作，产教合作的成效与作用显著。

5.9 专业特色

专业可自行选择具有鲜明特色的专业建设经验、做法、典型案例等上述标准未涵盖的补充内容。